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15:0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高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

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，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